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召开了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00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为33.2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0.74亿元，证券业务（含再审计业务）收入为13.89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项目 488 家，审计收费总额 6.1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 二、2023 年度审计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鸣，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谢静，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冠楠，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担任，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2022 年），2022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信永中和聘期已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前期调查和慎重考虑，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信永中和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信永中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友好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根据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九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